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052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52436A00_ATTCH1.pdf、1052436A00_ATTCH2.odt、
1052436A00_ATTCH3.pdf、1052436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滿5年以上，並已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已領訖，重新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之退費金額，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並依期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59762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公教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者，僅得領取「本人」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；爰自即日起請配合使用修正後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」。
- 三、為提供旨揭人員重新選擇機會，請轉知當事人相關規定，並填具「公教人員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5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」（以下簡稱選擇書），重新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改按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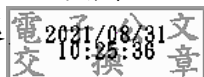


留年資規定辦理；或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，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，上開選擇書由當事人及機關學校各自留存1份。

四、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，旨揭人員如選擇繳回原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，應自機關學校於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，由機關學校協助發函檢附原發還金額之支票或匯票一次全數繳回，以保留年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75

線